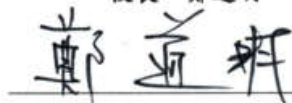


朝陽科技大學與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建立長期學術合作關係備忘錄

朝陽科技大學與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為促進雙方的學術與合作，經過友好協商，達成以下具體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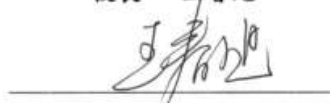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雙方可組團互訪，就拓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的領域及具體項目等問題進行磋商。
- 二、經雙方商議，安排教師到對方學校進行學術訪問和短期講學等交流活動。
- 三、雙方將有計畫地研展各種合作研究，並共同承辦有關學術研討活動。
- 四、雙方互贈各自編輯出版的學術期刊及相關資料。
- 五、雙方在各自主(承)辦有關學術會議時，將有關資訊通知對方，如對方有意參加，則安排其出(列)席。
- 六、雙方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講學，有關課程、人數及時間根據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- 七、積極創造條件，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流研修。人數、專業及研修費用由雙方商定。
- 八、雙方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三年止。其中一方若欲終止本合作備忘錄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告知對方，以對方收到終止合作通知書之一個月後，正式終止合作關係。
- 九、本備忘錄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；備忘錄到期時，雙方仍有意願合作，可另行簽署延長本合作關係備忘錄三年。

朝陽科技大學
校長 鄭道明



年 月 日

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
校長 王春旭



年 月 日

龙华科技大学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合作交流备忘录

龙华科技大学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，商定建立和发展两校交流合作关系，并达成如下学术合作交流事项：

一、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：

联合举办研讨会、学术讲座和交流活动等；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科研合作，成果共享。

二、教师交流合作：

鼓励和安排教师到对方学校客座讲学、研究或进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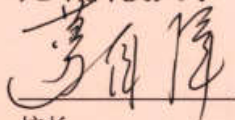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学生交流合作与联合培养：

开展学生互换、夏（冬）令营等交流合作活动；开发联合培养的管道。

四、双方指定各自分管部门和一名协调人，负责上述合作交流活动的管理和开展。

上述备忘录每一条款由双方另行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根据具体实施细则进行。此合作交流备忘录，在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，届满自动更新，任何一方如欲解约，应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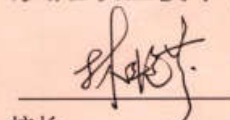
龙华科技大学



校长

年 月 日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

校长

年 月 日